

講道隨筆

我信耶穌復活

約翰福音 20:24-29

梁德舜牧師

願主的平安與恩典常與恩浸人同在！

謝謝各位為我在委國的事奉禱告，讓我經歷 神的同在，藉此賜福與我接觸的人和參加聚會的會眾。

上個主日，未能與恩浸人一同分別參加母會的清晨崇拜和慶祝救主復活聖樂崇拜，至為可惜！但主復活的信息不斷浮現在我的心靈中，因此今天早上要藉約翰福音 20:24-29 與各位思想信息主題－我信耶穌復活。

壹) 耶穌復活顯在歷史中

耶穌基督的復活不是迷信，不是神話，是有根據的事實。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的信就是徒然的，我們就仍在罪裏(哥林多前書 15:17)。耶穌基督的空墳墓是我們信仰的根基和見證。初期教會所宣講的就是空墳墓的這個事實。我們所相信的福音就是十字架和空墳墓，兩者是分不開的。我們再看哥林多前書 15 章 3-4 節，這個福音，第一，就是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第二，就是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

自從亞當夏娃墮落犯罪之後，全人類都陷入罪裏，罪的工價就是死，人類在世界上所等待的就是有一日離開世界進入永遠痛苦的地獄。感謝 神，當人類沒有出路時，耶穌基督來到這個世界上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有的人說：「耶穌基督只是個先知，超級的聖人，怎麼樣的聖人，都仍然是亞當的後裔，都還是罪人，充其量只能為自己的罪而死。」但聖經告訴我們，耶穌基督是完全的 神，完全的人，祂有資格以 神的兒子的

名義，死在十字架上，救贖我們脫離一切的罪。所以，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最大的痛苦，就是當祂大聲的呼喊：「我的 神，我的 神，為甚麼離棄我。」在那個時刻，是他最痛苦的時刻，因為全世界人的罪都落在他身上，父神片刻要與祂的兒子分離，在那個時刻，耶穌正經歷身體的死亡，心靈的死亡，和永遠的死亡。完成無罪的代替我們有罪的死了。

感謝 神，耶穌基督不單只為我們死，而且為我們復活。保羅在這些經文告訴我們，基督如果沒有復活，我們的信便是徒然，我們為主受苦更是枉然的。這裏的「徒然」，有三個意思：第一是空洞的，第二是沒有價值的，第三是含有偶像的意思，即是說，我們所信的跟拜偶像無分別。

如果我們不相信耶穌基督復活，我們與信其他的宗教無異。耶穌基督的復活是重要的，證明祂是 神，如果祂不是 神，不是 神的兒子，祂在十字架上就不能為我們贖罪。據四福音書所載，祂在不同的處境裏，稱自己就是神，是 神的兒子，與 神是同等的。

約翰福音第五章中，耶穌對當時的猶太人說：「神將將來審判的權柄給了祂，叫人尊敬子好像尊敬父一樣，祂就是三位一體的 神其中的一位，三位一體的 神是同榮同尊的。」保羅也告訴我們：「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馬書 1:3-4)；由此證明耶穌基督不單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 神。

在約翰福音第二章，耶穌對猶太人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但耶穌這話是以他的身體為殿」(約翰福音 2:19-21)。又當耶穌帶領門徒進入耶路撒冷的時候，一再告訴他們，祂將經歷長老與祭司長的逼害，直至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然後第三日復

活。耶穌預言：祂要從死裏復活，祂的預言兌現了。

保羅這裏的意思就是，如果耶穌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整個信仰就要垮台，我們的福音不是福音，而是虛假無用的信息。所以，耶穌基督的復活多麼重要！有人說：「怎麼知道耶穌基督的復活是真的呢？」要研究這個問題，就是從歷史的文獻去研究。歷史學家告訴我們，要研究歷史的人物和事蹟，取決於歷史的文獻和它的可靠性。關於耶穌基督的生平，死而復活的歷史文獻就是聖經！聖經是 神的話語，又是絕對可靠的歷史文獻！在聖經裏，記載耶穌基督的事蹟，保羅的書信是最早期，然後是四福音，而且是最接近耶穌基督事蹟發生的時間，從歷史研究角度來看，是最可靠的歷史文獻。

當保羅的時代，他們讀的是舊約聖經，至於耶穌基督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且要在第三天復活，這是舊約聖經的預言，而且應驗了。來到新約的時候，耶穌基督死而復活，祂顯現給磯法（彼得）看，又顯現給十二門徒看，後來又顯現給五百多個弟兄看，這些目擊證人的見證，都直接間接記載在四福音和保羅的書信裏。當彼得在五旬節宣講耶穌基督死而復活的信息時，沒有一個官方的人，敢出來駁斥他。反而多人因而相信耶穌，因為彼得宣講時，就是在耶穌基督的事蹟發生的那些日子裏，是最可靠的歷史根據。

今天仍然有各式疑問，耶穌的空墳墓，會不會是門徒偷了耶穌的屍體？根據歷史的記載，這是不可能的：

第一，耶穌基督已預言死而復活，所以長老與祭司派兵丁嚴加看守。

第二，耶穌基督復活之前，門徒懼怕、沮喪，已四處逃躲。

第三，當彼得走近空墳墓，見到裹屍布是完整的，卻不見耶穌。試想想，如果有人偷取屍體，匆忙之中，能否完整留下裹屍布？哪個會偷走？羅馬兵丁當然不會

了，還有那些熱心愛主的連墳墓洞口的巨大石塊都挪不動的婦人，更加不可能了。

種種的猜測和異議都站不住腳，耶穌基督的復活是歷史的事實。我們還要看到，在耶穌基督復活之前，門徒沮喪，失落，懼怕……但當他們親眼見證了耶穌基督的復活之後，卻無比振奮、勇敢，冒著生命危險去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門徒生命的巨大改變，這是耶穌基督復活的又一有力證明！如果這個福音是假的，怎能經久不衰，且在世界上建立了強有力的教會。

耶穌從死裏復活，向門徒顯現——就是「上帝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基督裏面」，祂的手上釘痕和被刺傷的肋旁，不但可以向多馬顯露和探摸。耶穌復活是有骨有肉的主（路加福音 24:39-40），向門徒顯現的時候，也曾為門徒預備了早餐，祂也吃了一片燒魚（路加福音 24:42-43）。誠如聖使徒保羅所說：「按聖善的靈說，因為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上帝的兒子。」（羅馬書 1:4），說明復活耶穌就是上帝的兒子。

本人卅多年前遊歷泰國曼谷南面「佛統」的地方，有謂佛祖釋迦牟尼的膝蓋骨是存放在寺廟中；多年前我亦曾在杭州的一間佛寺，據說在地窖裏有佛祖的「舍利子」保存在寺裏面，在此說明佛祖沒有真身的復活。所以使徒保羅有說：「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哥林多前書 15:20）；使徒約翰亦說：「從死裏首先復活，為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啟示錄 1:5），證明耶穌是首先復活的主。

貳）復活耶穌基督顯現的寬恕

今天的經文是記有耶穌復活後第三次向門徒顯現的記載。事實上，自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下到陰間，第三天從死裏復活」（使徒信經），以至第三次向門徒顯現，相隔約十七天的時間。然而在十七天

裡，門徒對耶穌的死亡和復活在心理上起了極大的變化。在耶穌被釘的日子，大家都認為耶穌經已過世，以往跟從耶穌的理想和期望，經已成為泡影。門徒內心正處於無奈和失望，可謂徬徨無措。有一些門徒深感前途渺茫，經已在返回家鄉途中；有一些經已失去工作，故要回家重操故業；有一些對復活耶穌，在心裏極度疑惑；有一些心存恐懼，有怕猶太人的追捕，說明當年追隨耶穌的門徒都陷於困境之中。所以當在耶穌復活顯現的時候，首先向門徒說：「願你們平安！」以使門徒從耶穌的說話得到內心真正的平安。

當門徒在困難和退縮的時候，耶穌的顯現，無疑是對門徒顯出「上帝同在」(以馬內利)的真實性。而耶穌顯現，並沒有用威嚴和公義的教訓和責備，而是表露上帝的寬恕。據知有一位姊妹對自己兒子非常緊張，特別對兒子上學讀書，至是關切，所以每天的早晨，例必對自己兒子實行嚴加督促，天天都要嘮嘮一番，以致兒子習以為常，內心起了很大的反感。可是兒子最近有時感覺到媽媽經已沒有嘮嘮，母子感情較以前好了不少。故此兒子鼓起勇氣去問媽媽，為何近來沒嘮嘮自己呢？母親回答：「因為自己最近信了耶穌，受浸歸入主的名下，知道自己是一個罪人，耶穌已經赦免了自己無數的過錯，再想到自己的兒子，雖然有過錯，但耶穌已赦免自己，自己也就不要嘮嘮自己的兒子，理當赦免和寬恕自己的兒子。」

從耶穌復活對門徒的顯現，祂沒有責備，顯出主耶穌的寬恕盡在不言中，這是門徒內心所感受得到的。一如大衛人生的經驗。「因為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篇 30:5)

叁) 復活耶穌基督顯現的關愛

約翰福音記載「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而耶穌的顯現地方，已非是「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上了」的樓房，而是約翰和彼得等眾門徒在提比利亞海邊(按即革尼撒勒湖邊)捕魚的地方，在天將快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向他們打招呼：「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門徒回答：「沒有。」耶穌繼續的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打魚的門徒聽從耶穌的說話，於是在船的右邊撒網，竟然網了許多的魚，因為魚多，幾乎拉不上來。在魚獲豐收之際，約翰才回想到昔日在革尼撒勒湖的經驗(路加福音 5:1-11)，認出在岸上向他打招呼的人就是復活的主耶穌，於是對彼得說「是主」，以致彼得一聽見是主就急不及待束上了一件外衣，跳到湖裏游了三百尺(二百肘)，上岸去見耶穌。

當其他門徒在小船把那所網的魚拉過來之後，隨後把船搖回岸邊，上岸後見到那裏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火；耶穌又叫門徒將所網的魚拿幾條來補充。那時彼得才將網拉到岸上，計算下網到大條一百五十三條，大魚雖多，漁網卻沒有破裂。使他們的魚獲適可而止。隨後叫門徒來吃早餐，並且耶穌拿起餅和魚給門徒共進早餐，真可謂師生死後重聚，內心有說不出的喜樂。

耶穌復活後與門徒重聚，是在他們平凡的處境中，正顯出「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以僕人的身份關愛門徒。從耶穌對門徒所說的話語：「你們有吃的沒有」；「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你們來吃早餐」，得知耶穌對人生微少事情的關愛。換言之，亦即是在微不足道的事情顯出真實的愛心。

肆) 寬恕和關愛顯示上帝的慈愛

耶穌在復活後對門徒的顯現，是從祂對門徒的寬恕和關愛，在此反映出上帝對人類的真愛。特別耶穌在「浪子比喻」中(路加福音 15:11-24)，亦將上帝的慈愛表露得最為透徹。

從整個比喻的演繹中，並沒有說到一個「愛」字，但整個比喻說到父親的對話，隱藏著父親對犯罪的小兒子的寬恕；繼而關心到他在失敗的遭遇，在人生的需要中給予幫助，使他穿上上好的袍子；手指戴上戒子；腳上穿上鞋子；更宰了牛犢與眾親友吃喝歡宴，重建兒子的名分和地位。顯出父親對小兒子的愛，是從人們基本的需要為出發點。

一如復活耶穌關心到門徒飲食；以及勞力捕魚工作所得的成果，祂體恤門徒空虛的心境和他們困苦處境，以使門徒重拾對耶穌的信心。

結論：

耶穌對門徒從寬恕和關愛的行動中，使門徒經歷到耶穌無比的厚愛。為此之故，耶穌對彼得作出三次愛的呼喚：「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耶穌之如此呼喚彼得，是因耶穌先愛了彼得和饒恕彼得。

在教會歷史，使徒彼得自處身於福音的大業，最終在羅馬為主捐軀，成為教會的殉道者。基督的愛感動了彼得的追隨。

換言之，在教會的歷代信徒，包括你和我都是經驗耶穌寬恕和關愛，而又蒙耶穌基督的呼喚，熱心跟從祂，事奉祂，永不後悔。特別在教會中所承擔的工作上，這是愛主之人作出回應，各人甘心樂意在教會忠心盡獻

所能，不斷使教會兄弟和未信的人領受耶穌基督的愛，得到上帝的寬恕和關愛，讚頌不絕，榮耀上帝，至終成為上帝家裏的人。